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东海关对深圳市雄达顺商贸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惠东关查缉违字〔2025〕7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雄达顺商贸有限公司、詹巧惠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FW72J
4	法定代表人	詹巧惠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惠东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自2021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2日期间，深圳市雄达顺商贸有限公司以“监管方式（9710）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报关单共934票，未按规定编制、保管直接相关的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相关平台订单信息、物流单证、收付汇凭证等单证资料。海关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深圳市雄达顺商贸有限公司限期改正，深圳市雄达顺商贸有限公司逾期未改正，该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对深圳市雄达顺商贸有限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 1.8 万元，对直接负责人詹巧惠科处罚款人民币 0.2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 他	无。